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目 录

<b>【财经要闻】</b> .....	3
<b>【新政速递】</b> .....	14
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	14
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	15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	17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通知 .....	2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2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 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	25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26
<b>【政策解读】</b> .....	3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	32
<b>【公司简介】</b> .....	35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 【财经要闻】

### No. 1 一、全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 （一）当月发行情况。

2022年4月，全国发行新增债券120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70亿元、专项债券1038亿元。全国发行再融资债券163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774亿元、专项债券860亿元。合计，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84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944亿元、专项债券1898亿元。

2022年4月，地方政府债券平均发行期限11.2年，其中一般债券7.7年，专项债券12.9年。

2022年4月，地方政府债券平均发行利率2.95%，其中一般债券2.89%，专项债券2.99%。

#### （二）1-4月发行情况。

2022年1-4月，全国发行新增债券1690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890亿元、专项债券14019亿元。全国发行再融资债券417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680亿元、专项债券2499亿元。合计，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108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4570亿元、专项债券16518亿元。

2022年1-4月，地方政府债券平均发行期限14.2年，其中一般债券8.5年，专项债券15.7年。

2022年1-4月，地方政府债券平均发行利率3.09%，其中一般债券2.90%，专项债券3.14%。

(三) 1-4月还本付息情况。

2022年1-4月，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偿还本金2918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2240亿元、安排财政资金等偿还本金678亿元。4月当月到期偿还本金1367亿元。

2022年1-4月，地方政府债券支付利息2958亿元。其中，4月当月地方政府债券支付利息902亿元。

## 二、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2022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376474.3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82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18185.08亿元。

截至2022年4月末，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22871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务140942亿元，专项债务181929亿元；政府债券321249亿元，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1622亿元。

截至2022年4月末，地方政府债券剩余平均年限7.9年，其中一般债券6.1年，专项债券9.3年；平均利率3.48%，其中一般债券3.49%，专项债券3.48%。

注：1. 部分数据小数位按四舍五入取整。

2. 年度执行中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地方统计数据。

3.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数据按照省级政府成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之日统计。

4. 地方政府债券支付利息数据按照债券起息日统计。

5. 地方政府债券余额与上月相比存在变化，主要是在经国务院批准下达的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地方相应发行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No. 2** 2022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与德国复兴信贷银行签署了陕西绿色智慧交通物流管理示范项目贷款协定。该项目总投资 47.71 亿元，由亚洲开发银行与德国复兴信贷银行联合融资，其中借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2 亿美元，德国复兴信贷银行贷款 1.8 亿欧元，贷款期限 15 年（含 5 年宽限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西安航天基地物流园工程、西安公铁联运大宗商品仓储中心工程、西安硬科技产业配套物流园工程、延安绿色城市配送示范工程、安康无水港多式联运物流园工程、IT 系统工程、金融中介贷款项目、咨询服务与能力建设等。

**No. 3** 近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考虑农资市场价格走势和农业生产形势，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100 亿元，再次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农资补贴，支持夏收和秋播生产，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带来的种粮增支影响，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中央财政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明确补贴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

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实际种粮的生产者手中，提升补贴政策的精准性。补贴标准由各地区结合有关情况综合确定，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财政部要求各地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继续采取“一卡（折）通”等方式，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No. 4**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部署稳经济一揽子措施，努力推动经济回归正常轨道、确保运行在合理区间。

会议指出，当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许多市场主体十分困难。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定信心，果断应对，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政策并加大实施力度，按照总体思路和政策取向采取一揽子针对性强、有力有效的区间调控举措，稳住经济基本盘。

会议决定，实施6方面33项措施，主要包括：一是财政及相关政策。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在更多行业实施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增加退税1400多亿元，全年退减税总量2.64万亿元。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等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年底，并扩围至其他特困行业，预计今年缓缴3200亿元。将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扩大至所有困难参保企业。对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的，加大扩岗补助等支持。各地要加大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房租等

支持。今年专项债8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支持范围扩大到新型基础设施等。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新增1万亿元以上。二是金融政策。将今年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增加一倍。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货车车贷、暂时遇困个人房贷消费贷，支持银行年内延期还本付息；汽车央企发放的900亿元商用货车贷款，要银企联动延期半年还本付息。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推进平台企业合法合规境内外上市。三是稳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复工达产政策，完善对“白名单”企业服务。保障货运通畅，取消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通行限制，一律取消不合理限高等规定和收费。客货运司机等在异地核酸检测，同等享受免费政策。增加1500亿元民航应急贷款，支持航空业发行2000亿元债券。有序增加国内国际客运航班，制定便利外企人员往来措施。四是促消费和有效投资。放宽汽车限购，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600亿元。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审批，新开工一批水利特别是大型引水灌溉、交通、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引导银行提供规模性长期贷款。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改造。支持发行3000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加大以工代赈力度。五是保能源安全。落实地方煤炭产量责任，调整煤矿核增产能政策，加快办理保供煤矿手续。再开工一批水电煤电等能源项目。六是保障基本民生。做好失业保障、低保和困难群众救助等工作。视情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增强紧迫感，狠抓落实。有关部门要对一揽子措施尽快逐项细化并公布实施。国务院将对地方落实稳经济举措进行督查，地方政府要抓紧出台符合地方实际的稳经济政策。

**No. 5** 2022年5月16日，财政部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了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贷款协定。该项目贷款金额8.65亿欧元，贷款期限35年（含5年宽限期），旨在支持河南省郑州、新乡、焦作等城市开展水利、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助力有关地方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能力、增强基础设施保障和防御能力、提升城市内涝防治水平以及改善重点流域生态环境。

**No. 6** 财政部日前印发的《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明确，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2022年，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等支持力度。

通知称，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重点加大对受

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助力援企稳岗。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推广创业担保贷款线上业务模式，简化业务审批流程，提高贷款便利度。

此外，通知要求，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提高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推广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强化保险、担保、信贷政策协同。

**No. 7** 2022年1-4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①（以下称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保持增长，受去年同期基数较高，近期疫情多点散发及局部规模性暴发影响，利润总额同比②下降，国有经济下行压力加大。

一、营业总收入。1-4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245723.1亿元，同比增长9.8%。其中中央企业141359.6亿元，同比增长11.8%；地方国有企业104363.5亿元，同比增长7.2%。

二、利润总额。1-4月，国有企业利润总额12823.6亿元，同比下降3.6%。其中中央企业9862.2亿元，同比增长3.8%；地方国有企业2961.4亿元，同比下降22.2%。

三、应交税费。1-4月，国有企业应交税费19967.3亿元，同比增长14.2%。其中中央企业14131.6亿元，同比增长12.8%，地方国有企业5835.7亿元，同比增长17.5%。

四、资产负债率。4月末，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64.5%，上升0.2个百分点，中央企业67.0%，上升0.2个百分点，地方国有企业63.2%，上升0.2个百分点。

①本月报所称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国资委、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中央部门和单位所属企业以及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含国有一级金融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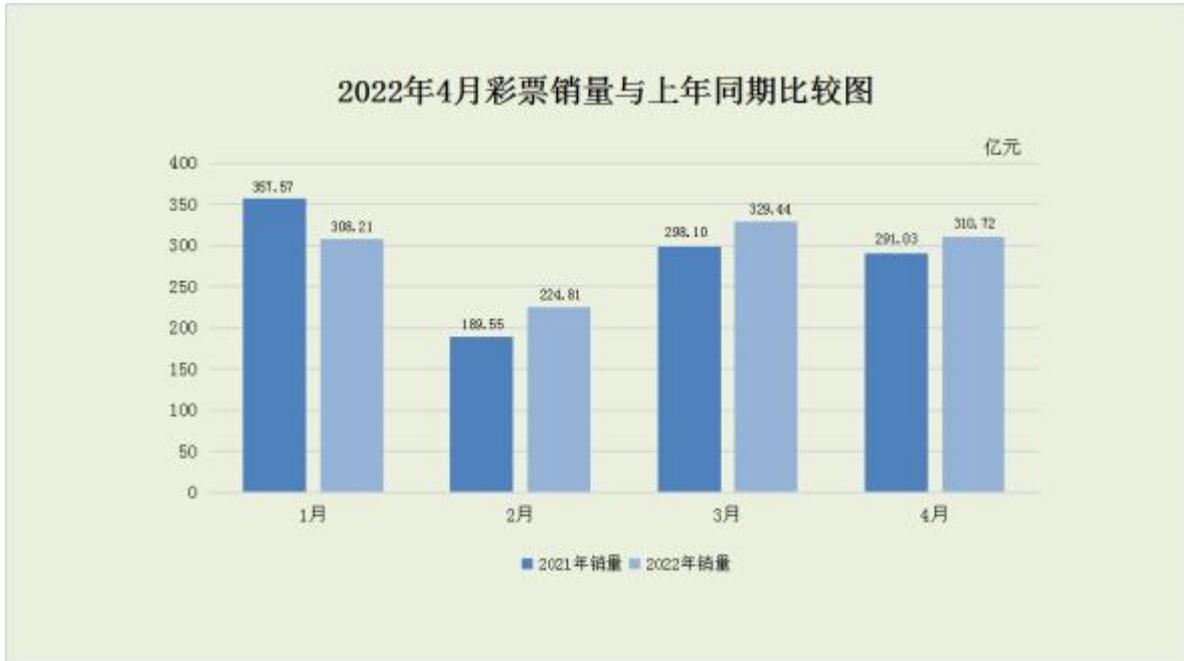
②由于企业增减变动以及股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不同期间纳入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汇总范围的企业不完全相同。本报同比增长相关数据，由本期汇总范围内企业本年数据与同口径上年同期数据对比计算得出。

## No. 8 一、全国彩票销售情况

4月份，全国共销售彩票310.72亿元\*，同比增加19.69亿元，增长6.8%。其中，福利彩票机构销售119.70亿元，同比增加8.05亿元，增长7.2%；体育彩票机构销售191.02亿元，同比增加11.64亿元，增长6.5%。

1-4月累计，全国共销售彩票1173.17亿元，同比增加36.92亿元，增长3.2%。其中，福利彩票机构销售486.41亿元，同比增加34.81亿元，

增长 7.7%；体育彩票机构销售 686.76 亿元，同比增加 2.11 亿元，增长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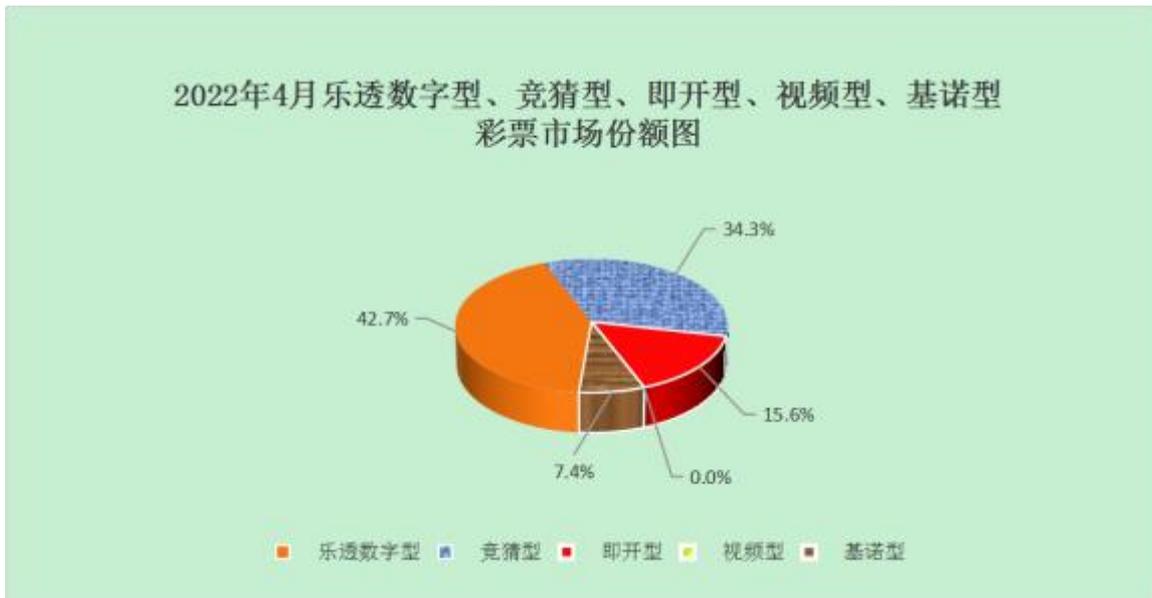


## 二、分类型彩票销售情况

4 月份，乐透数字型彩票销售 132.65 亿元，同比增加 1.59 亿元，增长 1.2%；竞猜型彩票销售 106.65 亿元，同比增加 10.68 亿元，增长 11.1%；即开型彩票销售 48.55 亿元，同比增加 0.15 亿元，增长 0.3%；基诺型彩票销售 22.87 亿元，同比增加 7.27 亿元，增长 46.7%。4 月份，乐透数字型、竞猜型、即开型、基诺型彩票销售量分别占彩票销售总量的 42.7%、34.3%、15.6%、7.4%。视频型彩票销售 0.0001 亿元，同比减少 0.0007 亿元。

1-4 月累计，受高频快开游戏退市、即开型彩票派奖促销、基诺型彩票扩大销售范围等因素影响，主要彩票品种销量同比有所波动。乐透数字型彩票销售 493.69 亿元，同比减少 85.30 亿元，下降 14.7%；竞猜型彩票销售 366.58 亿元，同比增加 26.02 亿元，增长 7.6%；即开型彩票销

售 231.61 亿元,同比增加 60.54 亿元,增长 35.4%;基诺型彩票销售 81.29 亿元,同比增加 35.66 亿元,增长 78.1%。1-4 月,乐透数字型、竞猜型、即开型、基诺型彩票销售量分别占彩票销售总量的 42.1%、31.3%、19.7%、6.9%。视频型彩票销售 0.0028 亿元,同比减少 0.0018 亿元。



### 三、分地区彩票销售情况

4 月份,与上年同期相比,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河南和青海外,其余省份销量均有所增长。1-4 月累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全国共有 21 个省份彩票销量出现增长,其中,广东、新疆、浙江和四川增加额较多,同比分别增加 10.34 亿元、10.19 亿元、7.58 亿元和 5.59 亿元。

各级彩票机构要密切跟踪分析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加强彩票发行销售工作,确保市场平稳运行。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彩票监管,积极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彩票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乐透数字型彩票按照销售期结束时间统计销量;竞猜型彩票传统足球游戏和区域联网单场竞猜游戏按照销售期结束时间统计销量,竞猜型

彩票全国联网单场竞猜游戏按照投注内容开奖时间统计销量；即开型彩票根据销售时间统计销量；视频型彩票根据销售时间统计销量；基诺型彩票按照销售期结束时间统计销量。

## 【新政速递】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为进一步加快释放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红利，现将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提前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二、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实施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的重要意义，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和本公告有关要求，持续加快留抵退税进度，进一步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

请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存量留抵退税在2022年6月30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确保留抵退税退得快、退得准、退得稳、退得好。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5月17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三、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5月20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在落实特困行业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称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延长缓缴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具体行业名单附后）。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

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大型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可根据当地受疫情影响程度以及基金结余情况，进一步拓展至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企业。上述两项政策实施条件和期限与《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一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年底。

四、规范缓缴实施办法。申请缓缴的企业应符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处于亏损状态等条件。各省份要结合地方实际和基金承受能力，在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实施程序、缓缴期限、困难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认定标准、审批流程和工作机制等，可授权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审

批。各县（区）要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范围、降低标准，批准缓缴的企业名单等情况按月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各省份具体实施办法出台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

五、简化企业申报流程。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办理，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适用条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出具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对作出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各省份要全面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

六、切实维护职工权益。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精准把握政策实施范围，规范实施程序，健全审核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监测，做好资金保障，确保各

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切实落实缓缴政策的各项要求，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

###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农副食品加工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社会工作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文化艺术业

体育

娱乐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5月31日

## 财政部

###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22〕13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配合做好关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租金减免政策的落实，减轻企业负担，现就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的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对于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由此导致的衔接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应当遵循《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的有关规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不适用本通知。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 政 部

2022年5月19日

## 财政部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为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现就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二、本公告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

三、本公告所称单车价格，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准。

四、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五、乘用车排量、座位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电子信息所载的排量、额定载客（人）数确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5月31日

##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是我国基本国策，关乎人民福祉，关乎国家民族未来。为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从支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环保、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四个方面，实施了56项支持绿色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

### **一、支持环境保护**

为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国家积极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促进企业加快环境保护设备升级改造，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优化自然生态环境发展。具体包括：

#### **（一）环境保护税收优惠**

1.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3.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二）水土保持税费优惠

5. 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6.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二、促进节能环保

为加强环境管理与治理，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改善人居环境，努力提高环境质量，现行税收政策在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保障居民供热采暖、推进电池制造、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促进节能节水环保、支持新能源车船使用、鼓励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

具体包括：

#### （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税收优惠

7.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货物）
8.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服务）
9.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二) 供热企业税收优惠

10. 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11. 为居民供热的供热企业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
12. 为居民供热的供热企业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 节能环保电池、涂料税收优惠

13. 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14. 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四) 节能节水税收优惠

15.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16. 从事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7. 购置用于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五) 新能源车船税收优惠

18. 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19. 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20.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六) 节约水资源税收优惠

21.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22.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23. 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七) 污染物减排税收优惠

24. 农业生产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25.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26.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征环境保护税

### 三、鼓励资源综合利用

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是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保障资源供给安全的重要内容，对于缓解资源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约束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国家不断加大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对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水垃圾处理、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政策扶持，着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体包括：

#### （一）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27.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28.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29.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30. 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31.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32.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33. 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 （二）污水处理税收优惠

34. 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再生水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35.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  
税

36.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37.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 （三）矿产资源开采税收优惠

38. 煤炭开采企业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39. 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资源税

40.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

41. 开采共伴生矿减免资源税

42. 开采低品位矿减免资源税

43. 开采尾矿减免资源税

44. 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 （四）水利工程建设税费优惠

4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4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47. 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 四、推动低碳产业发展

能源生产和消费相关活动是最主要的二氧化碳排放源，大力推动能源领域碳减排是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以及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大对太阳能、风能、水能、核能等

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政策支持力度，为科学有序推动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保障。具体包括：

（一）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税收优惠

48.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49.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二）风力、水力、光伏发电和核电产业税费优惠

50.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51. 水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2.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53.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54.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55.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农网还贷资金

56. 核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2021年，根据国务院部署，我局制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以下简称28号公告），允许企业2021年10月份预缴申报时，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此项政策取得了良好效果，33万户企业提前享受减税红利，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发挥了促进作用。但28号公告的上述举措仅适用于2021年度，对于以后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如何享受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

10号公告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在10月份预缴享受问题作出长期性制度安排，明确2022年及以后年度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

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及时稳定政策预期，回应社会关切。

二、与 2021 年的规定相比，2022 年及以后年度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时点和办理方式有什么变化？

与 2021 年规定相比，2022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预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享受时点和办理方式没有变化。具体为：一是企业在 10 月征期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未选择享受的，可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二是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三、企业在 10 月征期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需要向税务机关申请吗？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无需向税务机关申请。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预缴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四、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季度预缴时，如何享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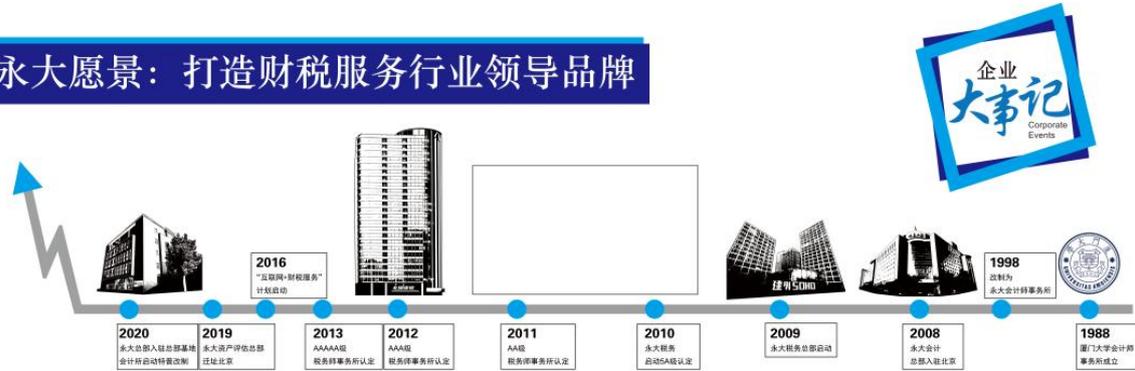
按照《科技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 号）的规定，入库登记编号第 11 位为 0 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上年度汇算清缴中享

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比如在 2023 年取得入库登记编号且编号第 11 位为 0 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在 2022 年度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季度预缴时，尚未取得下一年度入库登记编号，无法判断其是否符合享受优惠的条件。为使科技型中小企业及时享受到优惠，公告明确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以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按 100%加计扣除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根据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为便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汇算清缴期间合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在此提醒企业在每年年初，及时向科技部门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评信息，以便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及时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 【公司简介】

永大愿景：打造财税服务行业领导品牌



【永大中国】Youndax（永大）为提供审计、税务、评估、造价、咨询服务时使用的品牌，1988年改制于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进入北京布局全国，愿景成为中国财税行业领导品牌。永大遵循创新守正、公平严谨执业风格，匠心致远，洞见未来，凭借屡获殊荣的技术专长，以及多年从事各行业项目所积累的经验，为客户财税合规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为第六家全国最高等级A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拟参与从事证券审计业务。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拟参与从事证券评估业务。

【咨询电话】4006 900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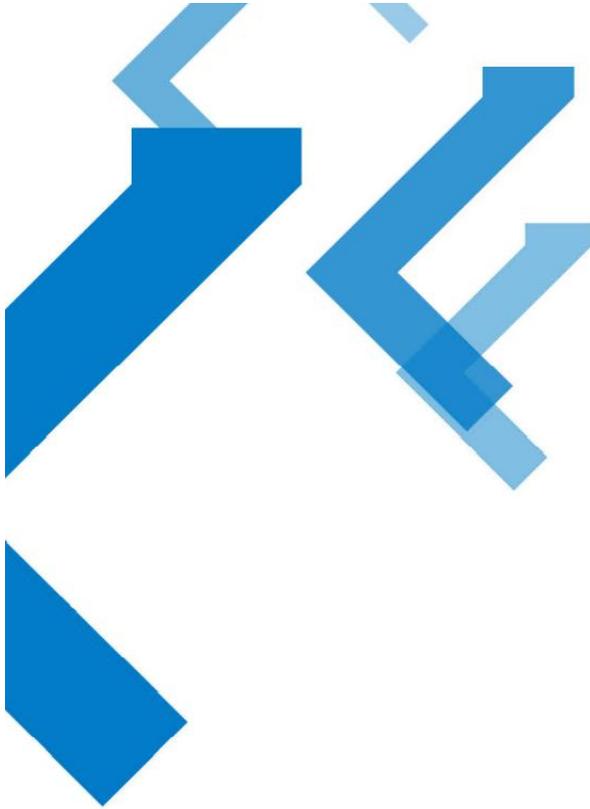
【公司网址】www.yongdatax.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永大全国机构情况】**

序号	名称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56号永升海联中心14楼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市街二附小区2号楼2-101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58号3楼301室（大宁财智中心）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保险大厦14楼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世茂中心2号门5101室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心吴泰闸路107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中路353号楼403室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东寿一队78号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0号望庭国际2号楼一单元901室
1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盛大厦B座25楼2509
12	广东永大润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28号132铺
13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公园路都市名园2101
14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907
15	四川永大欣海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界商业大厦29楼1号
16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60号财贸大楼7楼705室
17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18	湖南泓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767号国杰大厦6楼
19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220号
20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53号四楼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元西路万华园琳苑小区4号楼909室

22	中平泽税务师事务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与浦口道交口汇通大厦 B 座 1203 室
23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24	江苏天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楚翘城商务楼 2 号楼 405 室
25	乌鲁木齐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盛达广场 905 室
26	霍尔果斯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开元路 1 号创业园孵化楼 402-4 室
27	赣州永大方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岗路 13 号达芬奇国际中心 10 栋 2410 室
28	永大众诚（湖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8 号奥山创意街区 4 号楼 602
29	永大正鸿税务师事务所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水西门大街 2 号 5 层
30	武汉中睿昊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新汇 2 号地块 22 层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参考学习，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